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88號

抗 告 人 沈毅全

相 對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4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22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時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）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於非訟事件不得為實體上之審查，故發票人縱有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法院仍應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8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01 二、相對人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本票
02 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乙紙，經提示未獲清償。為此，提出系爭
03 本票聲請裁定請求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04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賺取高利，與配合店家「老司機通
05 訊行」不當推展分期付款業務，致第三人林瑜齊有機可乘，
06 誘騙社會經驗不足之抗告人簽下分期付款契約及系爭本票，
07 然抗告人並未實際收到契約所載商品，得拒絕給付款項予老
08 司機通訊行，相對人應向實質詐騙之店家或第三人追討，而
09 非向抗告人求償等語。爰提起抗告並聲明：確認本票債權不
10 存在。

11 四、查抗告人所稱即使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其另行提
12 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
13 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是抗告人以前揭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
14 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1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21 書記官 李育真